

中共乐清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乐司党组〔2020〕20号



中共乐清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及联系点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处），各基层司法所（分局），市公证处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调整后的局领导工作分工及联系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吴天峰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局全面工作；联系办公室。

二、赵伟红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行政复议与应诉协调、行政执法监督指导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学、律师党建、行政审批、机关事务和财务工作；分管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科、行政复议科、应诉协调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法律援助中心；联系柳市分局、蒲岐司法所、南塘司法所、清江司法所、智仁司法所、乐成司法所。

三、杨志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政府法律事务、司法所建设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和物资采购工作；分管政府法律事务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；联系芙蓉司法所、岭底司法所、大荆司法所、仙溪司法所、城东司法所、盐盆司法所。

四、林海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平安建设、社区矫正、普法与依法治理、信访和工程建设工作；分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、社区矫正管理科（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；联系虹桥司法所、南岳司法所、雁荡司法所、城南司法所、石帆司法所、天成司法所。

五、陈三友（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）：负责组织人事、党群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考绩考核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政务公开、保密、档案和老干部工作；分管政治处、机关党总支；联系北白象司法所、磐石司法所、淡溪司法所、湖雾司法所、龙西司法所、翁垟司法所、白石司法所。

中共乐清市司法局党组

2020年12月7日